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7月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5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7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情况

1、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首次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股份，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2018年7月25日公告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2、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27日、2018年8月3日、2018年9月3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2月3日、2019年1月2日、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4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3日及时履行回购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61,105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52,058,788元，回购的股

份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94%，最高成交价为 14.9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06 元/股。

在《实施细则》正式施行后，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使用资金总额、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回购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的 25%，且公司未在下列敏感期内回购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二、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经查询，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公司回购股份变动完成暨回购期内最后一笔买入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公司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在相关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本次回购股份鉴于后期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7月3日